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26060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竑鈞

電話：06-2221200 06-6350190

傳真：06-2221200

電子信箱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0706941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本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」公告(含修正對照表)乙份，請惠予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立驛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秘書室、風景區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070694157B號  
附件：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限制事項：

(一)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CD，4點範圍內水域)：

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59' 54.18576")，

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59' 52.38577")，

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58' 58.18558")，

D (120°10' 55.68762", 22°58' 58.08557")。

(三)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



編號	經度	緯度	Y	X	說明
A	120°09'49.48733"	22°59'54.18576"	120.163747	22.998385	安億橋北端
B	120°09'49.38735"	22°59'52.38577"	120.163719	22.997885	安億橋南端
C	120°10'53.68763"	22°58'58.18558"	120.181580	22.982829	樂利橋西端
D	120°10'55.68762"	22°58'58.08557"	120.182136	22.982801	樂利橋東端

註:經緯度坐標值採 TWD97 TM2 坐標系統。

## 修正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

### 一、限制事項：

- (一) 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 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 ABCD，4 點範圍內水域)：
- 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59' 54.18576" )，
- 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59' 52.38577" )，
- 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58' 58.18558" )，
- D (120°10' 55.68762", 22°58' 58.08557" )。
- (三) 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# 修正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

## 修正對照表(107.06版)

107年5月8日原公告事項	擬修正情形	說明
<p>一、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(二)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西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CD，4點範圍內水域)：</p> <p>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 59' 54.18576")，</p> <p>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 59' 52.38577")，</p> <p>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 58' 58.18558")，</p> <p>D (120° 10' 55.68762", 22° 58' 58.08557")。</p> <p>(三)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</p>	<p>一、限制事項：</p> <p>(一)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(二)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CD，4點範圍內水域)：</p> <p>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 59' 54.18576")，</p> <p>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 59' 52.38577")，</p> <p>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 58' 58.18558")，</p> <p>D (120° 10' 55.68762", 22° 58' 58.08557")。</p> <p>(三)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</p>	<p>本條第二項限制範圍為臺南運河全部水域，係為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水域，因原公告文字誤繕為安億橋以西，故而修正。</p>
<p>(四)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</p>	<p><u>二、</u>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</p>	<p>本項內容，為第一條限制事項外之補充說明，故標頭排序依序修正為本公告之<u>第二條</u>。</p>
<p>(五)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<u>三、</u>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本項內容為裁罰條款，非第一條限制事項之內容，故標頭排序依序修正為本公告之<u>第三條</u>。</p>